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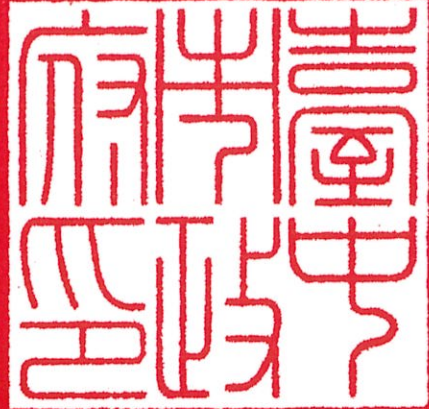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83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KHAC DIEN（護照號碼：P0009****，下稱N君）、NGUYEN VAN CANH（護照號碼：C964****，下稱N1君）、TONG QUOC HUNG（護照號碼：C941****，下稱T君）、TRAN VAN HAI（護照號碼：P0068****，下稱T1君）及TRAN DAT（護照號碼：E0056****，下稱T2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6月1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674794號、第11501674795號、第11501674796號、第11501674797號及第11501674798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、N1君、T君、T1君及T2君均已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蔡 秀 蓮 吳 亦